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第二綜合大樓八樓會議廳

主 席：賀陳弘校長

記錄：鄭如芳

出席：應出席委員 77 人，實際出席委員 60 人（詳見簽名單）

壹、主席報告

1. 本校游泳池日前發生局部天花板混凝土剝落情形，學校正研擬合宜整修方式，暫停開放期間將與光復中學、交大協商使用之可能性。
2. 為因應預算緊縮，各單位經費、空間、人力、水電各方面需精簡並提出因應措施，請各行政主管體諒。學校資源分配皆秉持公平公正原則，不因各單位積累資源多寡而有所差異。如單位積累經費充足，則應充分運用以加強競爭優勢。
3. 前次教師會座談同仁反應北大門及南大門出入時有堵塞情形，經與市府協調，目前北大門已加長 10 秒，南大門加長 15 秒。另因北大門暑假期間進行地下管道施工，短期間對交通將產生影響。
4. 高通創辦人 Irwin Jacobs 同意支持本校三年約新台幣 6000 萬元進行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由研發處擬定執行計畫。
5. 為推動「6 萬校友集六億」募款事宜，計中已開發軟體以利各單位校友聯絡資訊匯入全校校友資料庫，8 月底前應完成彙整，請各主管務必指派專責同仁負責。校友聯絡資料未達畢業人數 50% 之單位為：數學系、原科系，請加強校友聯繫事宜。

貳、業務報告

一、李敏主任秘書：

1. 本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計畫」已開始辦理，請各單位協助於 8 月底前完成作業層級自行評估作業及風險評估作業。
2. 正在進行本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滾動式修正，請各單位協助於 9 月 11 日前回覆修正內容，俾彙辦送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進行策略及資源配置檢討與諮詢。
3. 「漫步清華」校園行動導覽 APP 已上架，歡迎下載使用。
4. 星木映像股份有限公司訂於 8 月 15 日至 9 月中旬，於本校拍攝校園愛情喜劇片「極樂宿舍」，目前已取得相關場地管理單位同意並召開說明會。
5. 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大樓裝修工程設計監造勞務案於 104 年 7 月 14 日決標，104 年 7 月 30 日召開初步規劃設計成果審查會議，刻正進行後續成果修正。

二、陳榮順副教務長：

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填卷作業已於 6 月 21 日截止，校內學生填卷率達 60.63%，並於 7 月 20 日開放教師校務資訊系統查詢。
2. 本校與國立空中大學合作，推出全臺首創授予跨校選修學生與社會人士的磨課師（MOOCs）課程學分，往後進入兩校就讀可依規定申請抵免。
3. 依據 104 年 4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報決議，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聘約中增列「應參加新進教師研習並取得證明」，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亦邀請參加新進教師研習營，惟考量其聘期不定，不列於契約書中。
4. 目前各學院辦理專任教師評量時，審議標準差異大，請各學院再行檢視院及所屬系所相關條文是否符合校級評量辦法第二條、第九條規定。若有牴觸，請循第二條規定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三、謝小苓學務長

1. 職安法修訂通過後，為因應學校員工健康檢查範圍擴大，已協調相關單位進行討論，目前研議教職同仁與研究生可依不同年齡規範，建立健康檢查檔案資料，將於行政會議請衛保組說明相關細節。
2. 諮商中心目前正草擬導師制施行細則範本，預定於暑假期間完成，作為各系所版本訂定之參考。

四、王俊程副總務長

1. 水木餐廳於 6 月份重新招商由全家便利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於暑假期間進行裝修工程，預計開學前開始營業。自強樓教職員餐廳已於 5 月開幕，同仁可多加利用。
2. 事務組已正式接管清齋十樓會館住宿空間，相關住宿環境介紹、訂房及住宿規定請至事務組網頁查詢。

五、潘犀靈研發長

1. 美國發明家學會和智慧產權人協會日前公布全球各大學及學術機構在 2014 年獲得美國專利核准件數前百大排名報告，本校總計獲核准美國 114 件專利，數量高踞臺灣各大專院校中之首位，並獲選為「Top 100 Worldwide Universities Granted U.S. Patents in 2014」之一。
2. 科技部「103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獲獎學生共計 10 位。
3. 產學合作計畫：104 年統計至 7 月 31 日止共 169 件、金額達 251,691 千元。
4. 技轉件數與金額：104 年 7 月為 16 件計 463 萬元；104 年累計至 7 月共 78 件計 8,249 萬元。

六、陳信文全球長

1. 全球處網頁公告多項政府補助訊息，歡迎同仁上網參考。

2. 本校申請入臺證停權期間為 104 年 3 月 4 至 4 月 3 日及 104 年 6 月 4 日至 11 月 3 日。停權期間入臺事由為研討會、教育訓練者，已委請自強基金會代為申請；但入臺事由為交換學生、博士後研究等，依規定須由學校申請入臺證，故停權期間須暫停。停權期間若有違規事項，自強基金會可能被停權，學校也可能再被延長停權時間，請各單位配合遵守相關規定。

七、生科院江安世院長：本校於 7 月 17 日與大阪大學生科院簽訂博士雙聯學位合約，大阪大學希望未來亦能與本校化學、物理領域進行合作。

八、清華學院周懷樸副校長：共教會已於 104 年 8 月 1 日更名為清華學院，並加入語言中心、寫作中心、大一不分系與住宿書院等單位，請同仁多給予支持與鼓勵。

九、計通中心金仲達主任

1. 本校自購網際網路國際連線服務租用購案已於 8 月 1 日正式上線。
2. 「校園網路與校園授權軟體服務品質問卷」調查已於 7 月底將彙整資訊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3. 「清華雲端網路電話服務」經統計全校平均每月可節省約 2 萬元；此服務可替單位節省通信費用，歡迎各一級單位向計中申請至各單位針對教職員舉辦說明會。

十、圖書館孫宏民代理館長

1. 圖書館於 104 年 7 月每周二下午，舉辦為期四週夏日讀書會。
2. 圖書館自 7 月起，於每月第三個週六下午 2 時舉辦「活水講堂」，首場於 104 年 7 月 18 日邀請 IC 之音潘國正副總經理演講。
3. 圖書館於 104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0 時辦理第二次志工招募說明會。
4. 圖書館於 104 年 7 月 20 日至 24 日辦理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翻轉圖書館系列 2：學習搖滾區・空間大翻轉」研習班。
5. 為加強圖書館同仁處理火災危害之應變能力，已於 7 月 27 日與 7 月 29 日完成兩場消防防護演練。

校長：近期同學 E-MAIL 反應，暑假期間圖書館使用人數增加，且有於圖書館內奔走遊玩或使用公共電腦玩遊戲情形，影響其學習權益。同仁子女如使用圖書館，請多加提醒圖書館之規定，共同維護圖書館優質閱讀環境。

參、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有關學生兼任助理定位及權益保障事宜，學生兼任助理之屬性，由各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決定，校方不做建議，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不通過（贊成 9 票/反對 31 票）。

二、案由：有關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104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及勞動部分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其中教育部於來函中並請各校依其處理原則，訂定全校性處理規範。

（二）教育部請各校訂定之處理規範須包含內容臚列重點項目如下，爰本校依教育部所列項目，於旨揭要點中逐一訂定：

1. 學習型、勞僱型定義與相關規則
2. 研發成果歸屬
3. 爭議處理機制

（三）檢附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附件1-1）、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附件1-2）、「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要點(草案)」（附件1-3）、(該單位)學生兼任助理類型判準委員會組成運作原則(範例草案)(附件1-4)、國立清華大學兼任助理類型屬性確認單等資料(附件1-5)。

（四）旨揭之要點，業經103 學年度第十一次校務會報審議通過，本次於不違背原意旨下就文字與條次審酌修正後提報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討論意見：

1. 附件 1-3 要點草案第六點第二項略以：「前項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個人。」，「個人」應依附件 1-2 教育部第七點第三項規定修正為「雇用人」。
2. 附件 1-3 要點草案第二點第一、二款所載略以：「兼任助理：係指本校學生依教育部……」如外校學生於本校擔任兼任助理如何適用？請人事室函文教育部釋疑。
3. 附件 1-5「國立清華大學兼任助理類型屬性確認單」備註欄加註「4. 有關智慧財產權應依照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辦理」。以下編號遞增。

決議：通過（贊成 47 票/反對 0 票），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送校務會議核備。下次校務會議前先行試辦。

三、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延長服務作業程序」，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25051B 號令修正「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辦理（附件 2-1）。

（二）前揭修正主要為賦予學校更大之自主空間，簡化校內延長服務作

業流程，並各校得自行訂定延長服務之期限。

- (三) 為配合前開要點修正，爰以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延長服務作業程序」相關規定，並為使規定更臻明確，酌作文字修正，詳如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 2-2、附件 2-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通過（贊成 44 票/反對 0 票），公告實施。

四、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及第 6 點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係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負責審議職技人員之陞遷、獎懲、考績等事項，先予敘明。
- (二) 依教育部104年5月29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67875 號函（附件 3-1）略以，本校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之委員設置與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並不一致，請本校予以釐清。
- (三) 為避免因委員名稱不一致，造成法規疑義，爰將本要點委員名稱修正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一致，以符法例。爰修本設置要點第2點及第6點，詳如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 3-2、附件 3-3）。
- (四) 本次修正，除「票選委員：職技人員八人。刪除票選委員職員五人、技術人員三人之規定，逕以得票高者為票選委員。並自105年8月1日改選時辦理。」外，餘自104年8月辦理職評會委員改選時適用。

提案單位：人事室

討論意見：

1. 刪除票選委員職員五人、技術人員三人，逕以得票高者為票選委員之修正，可能因技術人員總人（票）數過少致無法產生技術人員代表，似有未妥。
2. 建議保留技術人員保障名額，並考量性別比例修正條文。

決議：本案審酌討論意見修正後再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秘書處 業務報告

- 一、教育部將於 11/20-21 在台大體育館舉辦為期二天的大型研發技術成果展，規劃有開幕記者會、互動體驗區、技術媒合攤位、成果發表論壇等，相關籌備工作賡續辦理，感謝相關單位協助。
- 二、本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計畫」已開始辦理，請各單位協助於 8 月底前完成作業層級自行評估作業及風險評估作業。
- 三、正在進行本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滾動式修正，請協助於 9 月 11 日前回覆修正內容，俾彙辦送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進行策略及資源配置檢討與諮詢。
- 四、新訂「國立清華大學傑出服務獎設置要點」，業於 104 年 5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0 次校務會報審議通過，並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函送本校各單位公告實施。
- 五、「漫步清華」校園行動導覽 APP 已上架，歡迎下載使用！「清華漫步 慢步清華」，除了提供「導覽」及「導航」服務，也提供「旅程紀錄」的功能。透過這個 App，可讓師生及訪客了解散布於清華校園的景點及公共藝術的故事與特色。

Android 版本下載網址：

<https://play.google.com/store/apps/details?id=com.nthu.test.nthuapp>

iOS 版本下載網址：

<https://itunes.apple.com/us/app/man-bu-qing-hua/id994937939?ls=1&mt=8>

- 六、星木映像股份有限公司訂於 8 月 15 日至 9 月中旬，於本校拍攝校園愛情喜劇片「極樂宿舍」，取景範圍包括：台達館、名人堂、化工館戶外、海報牆、旺宏館穿堂及 2 樓教室、學生宿舍-新齋及風雲樓等，目前已取得相關場地管理單位同意，並於 104.07.24 完成說明會協調相關細節。

校園規劃室 業務報告

- 一、綠能新建大樓 104.7.16 設計監造單位與使用單位進行階梯教室初步規劃設計成果討論，另亦進行 OA 辦公家俱評估，有關網路系統工程初步規劃使用單位於 104.7.6 提出，刻正進行經費評估。
- 二、「台積館至綠能大樓自來水管線工程案」業已移請總務處（營繕組）辦理上網公告事宜。
- 三、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大樓網路工程部分經與使用單位討論後採全館光纖系統辦理（GPON、FTTH），業已研提相關規格書簽辦送計通中心給予專業建議及擬定規格，據以辦理後續招標事宜。
- 四、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大樓裝修工程設計監造勞務案於 104.7.14 決標給莫國箴建築師事務所，104.7.30 召開初步規劃設計成果審查會議，刻正進行後續成果修正。
- 五、清華實驗室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已完成並移交營繕組於 104.7.7 與廠商辦理議約及議價。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104.8.4

教務處 業務報告

- 一、104 學年度行事曆修正—梅竹賽改至 105 年 2 月 26 日至 28 日舉行，業經教育部 6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87240 號函備查，已以書函、校務訊息發布通知全校各單位，另以 E-mail 請各系所秘書轉知，並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 二、註冊業務：(1) 台聯大轉校申請受理至 7 月 10 日，將於 8 月 13 日召開台聯大轉校審查會議；(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成績通知單已於 7 月 20 日寄出；(3) 本校轉學生正取生共計 56 人，將於 8 月 11 日辦理報到作業；(4) 進行外籍生及陸生學籍異動通報。
- 三、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選課及亂數作業已完成，通識與體育的選上比率分別達 95%及 92%。下一階段（8 月 20 日至 26 日）為新生、轉學生選課階段。
- 四、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填卷作業已於 6 月 21 日截止，校內學生填卷率達 60.63%，並於 7 月 20 日開放教師校務資訊系統查詢。
- 五、安排大一不分系暑期課業輔導，報名參加 25 人，輔導科目包括大一英文、微積分、普通物理，每科目依學測成績表現分 A、B 兩班，安排住宿 20 人。
- 六、學位袍服、披肩（博士班部分）重新設計評估、汰換等，將蒐集意見後與相關單位共同進行研議。
- 七、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課程擬開設「英文二」37 班、「英文三」33 班，以及各類選修英語 26 班，共 96 班，可修人數至少 2,788 位。進修英文課程修課辦法(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非外語系學士班學生)業經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實施。
- 八、與國立空中大學合作，推出全臺首創授予跨校選修學生與社會人士的磨課師（MOOCs）課程學分，學習者可透過本校線上課程學習、到空中大學進行實體考試，成績合格者可獲得本校與空大共同承認的修課學分，往後進入兩校就讀可依規定申請抵免。
- 九、依據 104 年 4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報決議，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聘約中增列「教師/研究人員在應聘第一年除特殊原因外，應參加新進教師研習並取得證明。」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亦邀請參加新進教師研習營，惟考量其聘期不定，不列於契約書中。後續將提送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十、依據 104 年 6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量委員會決議：
 - (一) 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二條規定：「教師評量之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評量分初審及複審，分別由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負責。受評量教師如在上開項目中，任一項有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各教學單位辦理評量時應將此訊息告知受評量教師，以維護教師權益。
 - (二) 另依該辦法第九條規定：「本辦法中有關教師評量事項之審議，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採不記名投票，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請各學院再行檢視院及所屬系所相關條文，若有牴觸，請循第二條規定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三) 目前各學院辦理專任教師評量時，審議標準差異大，應回歸本評量設置之精神。
- 十一、針對赴境外攻讀雙聯學位學生甄選，申請人除先經系所初審外，將由教務長召集甄審委員會進行複審（依循本校「選送赴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修讀雙聯學位甄選作業要點」第四點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104.8.4

學務處 業務報告

綜學組

- 一、第五屆兩岸研究生學術論壇於 5 月 22~26 日於北京清華大學舉行，本校由周副校長、謝學務長帶領師生共 28 人前往參加，今年本校學科所碩士班趙彥駿、工科系博士班陳柳谷獲最佳學術論文獎、動機系宋宜蓉獲最佳海報獎。
- 二、5 月 29 日辦理「2015 新竹場僑生畢業職涯規劃研習會」，有本校、交通大學、新竹教育大學、玄奘大學、中華大學近 100 名的僑生參加，安排演講「職場能力及人際關係的培養」與「創業這條路」、介紹相關政策，並參加外貿協會舉辦之「2015 年在臺僑外生與國內企業媒合商談會」。
- 三、6 月 19、20 日帶領本校外籍生參加新竹市端午節龍舟競賽，本校獲得第四名。
- 四、104 學年上學期境外學生人數僑生約 60 人、外籍生約 142 人、陸生約 84 人，新生抵臺接機、說明會、住宿等生活輔導相關事宜正陸續進行規劃中。

生輔組

- 一、完成 103 學年下學期學生獎勵事宜，並於 6 月 20 日前完成各類獎勵案資料登錄及操行成績核算，於 7 月底前完成各類獎勵案通知家長信函之製作及寄發作業。
- 二、為強化大學部系(班)行政單位及系學會橫向連繫，由各系教官(輔導員)先行完成 104 學年度新生活動規劃，召集系學會會長、服務學長姐，邀約各系行政主管，主任與各系行主管說明 104 學年新生領航課程及相關活動，共商有關學生生活與學習問題，協助學生發展。
- 三、教育部因應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計有活動安全、工讀安全等 12 項；訂定「暑期學生活動安全預防宣導」資料，並公佈於網站。

課指組

- 一、103 學年度梅貽琦獎章共有工學院程紹奇、原科院呂正偉、生科院馮聖富、人社院余佳穎、電資院徐子翔、人社院楊慧汝、原科院張語珊等 7 位學生獲獎，已於畢業典禮進行頒獎。
- 二、104 學年度上學期服務學習課程已完成設定，目前核定課程數共計 46 門。
- 三、今年國際志工團共有肯亞、坦尚尼亞、貝里斯、馬來西亞團 4 團 55 位同學出國服務，每團服務期間約 30 至 40 天。

住宿組

- 一、因義齋正在進行大型整修工程，為安全上考量，於 104 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31 日工程施工期間，一區服務中心暫移至儒齋機房室繼續提供各項服務。
- 二、104 學年度義、仁、文三齋將進行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此工程由黃俊憲建築師事務所得標。
- 三、宿舍會客申請方式將於 104 年 8 月 1 日起略有調整，詳情請參閱住宿組首頁公告，訪客申請會客時，須親自向各區服務中心或傳達室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

衛保組

- 一、職安法修訂後擴大職場健檢範圍，其中新進人員體格檢查規定於到職前自費完成

- 檢查，並於到職時繳交體檢報告，已於4月中開始做追蹤管理；另將於今年辦理非屬「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範之教職員工助理等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 二、104年校園急救教育訓練於6月30日偕同新竹市消防局共同舉辦CPR+AED急救訓練，共兩梯次，受訓人次54人，測驗後皆順利取得CPR學習證照。並於7月23日至24日辦理紅十字會初級急救員訓練，共27人通過考試取得證照。
- 三、為推廣校內AED宣導，已將校內AED平面圖、CPR+AED教學宣導影片以及相關表單放置衛保組網站加強宣導，並將AED相關資訊建置英文網頁。

諮商中心

- 一、舊生身心健康自我檢測經統計結果，共計510人參與。其中有131人需進一步追蹤關懷，其中研究生55人，大學生76人，已安排後續追蹤輔導工作。。
- 二、6月1日在清華名人堂、辦理第七屆傑出導師頒獎會議，共有74位師生出席，除四位得獎導師分享師生互動，同時也包含學生們的感恩回饋，活動溫馨感人。
- 三、本學期共舉辦16場研究生與大學部系所心理衛生講座，其中包含一場全英語之資應所演講；四場一系列延續大一導航計畫part two—生涯與學習為主軸；以及兩場生科導論課(大一至大四)—網路人際關係與親密關係之講座，共計服務:917人。
- 四、資源教室辦理ISP會議暨親師座談會，與會人員共同討論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後學習及生活等需求並參觀系所及宿舍，提前協助學生入學前適應。

體育室

- 一、7/19(日)游泳池因屋頂脫落，為泳客人身安全，經營繕組初步評估擬暫停開放3~6個月。
- 二、游泳池熱泵現有熱泵14台，但僅剩5台能運轉，擬規劃於泳池修繕期間一併修繕。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104.8.4

總務處 業務報告

- 一、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及單位業務異動，已進行本校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修訂作業。
- 二、教育部 104.05.11 同意備查本校所訂「國立清華大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補充規定」，事務組於 05.21 以校內書函轉知各單位，並將補充規定全文暨行動電話異動申請作業說明公告於事務組首頁最新消息。
- 三、自強樓教職員餐廳已於 104.05.25 重新開幕營業，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蒞臨指教。
- 四、水木餐廳於 6 月份重新招商由全家便利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於暑假期間進行裝修工程，預計開學前開始營業。
- 五、事務組於 104.05.11 正式接管原學生住宿組管理之清齋十樓會館住宿空間（15 間單人房、22 間雙人房），並已開放線上訂房，相關住宿環境介紹、訂房及住宿規定請至事務組網頁查詢。
- 六、出納組 104.07.14 發文通知各單位轉知所屬有關本校外籍人士薪資所得扣繳事宜：自 104.09.01 起，本校非居住者之薪資扣繳將視單次給付額高低扣取 6% 或 18%，若單次所得給付額未達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但該曆月薪資給付累計總額已達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者，於給付該筆所得時將補扣該月已核發所得 12% 之稅款，不足部份於下次所得補扣或至出納組以現金補稅。
- 七、本校駐點之玉山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自 102.08.01 起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多項薪轉福利及優惠措施，並已公告於出納組網頁，請校內同仁及新進教職員工多多參考。
- 八、月涵堂 BOT 案：臺北市文化局於 104.02.06 辦理月涵堂建物文化資產價值鑑定會勘、05.26 召開文資審查大會同意登錄保存月涵堂 1967 年建物本體（禮堂、門廳）為歷史建築；總務處已於 104.07.14 與力麗公司就此情事變更討論後續事宜，力麗表示需時評估後續續行 BOT 之可行方案，本校亦已函詢教育部續行之適法性。
- 九、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工程：截至 104.07.28 預計進度 93.22%、實際進度 88.51%。目前進行水保設施施作、屋頂防水隔熱層施作、亞麻仁地坪施作、門扇安裝、景觀工程施作、牆面平頂乳膠漆施工、電氣弱電盤設備安裝、揚水廢排水泵設備安裝及配管、消防送水口配管及試壓、冷媒管配管等工項。
- 十、學人宿舍新建工程：截至 104.07.28 預定進度 92.10%、實際進度 70.10%。目前進行 7F 及 B1 隔間磚牆施作、B1-7F 室內泥作打底、粉刷、貼廚房浴廁壁磚，外牆打底、貼外牆磚，門窗框、機電設備、電梯進場安裝。
- 十一、清華實驗室新建工程：截至 104.07.28 預計進度 29.71%、實際進度 22.52%。目前進行 6FL 樓板模板組立及鋼筋綁紮、6FL 樑板模組立、6F 機電配管及預埋件施作、1F 泥作粉刷施作。
- 十二、綠色低碳能源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截至 104.07.28 預定進度 99.80%、實際進度 97.10%。目前進行耐磨地坪施作、油漆收尾、欄杆收尾。
- 十三、全校區污水納管與機電管路工程第一期（2+12 區）：目前進行工一館、研發大

樓前第 3 階段工程（工期 104.07.27-08.25）及物理館（靠名人堂）板橋（箱涵）拆除重建施做（工期 104.07.13-08.31）。

十四、104 學年度之各類車輛識別證已受理更新作業，所有完成申請之車證統一已於 07.28 送至各單位。

十五、本校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業於 104.06.10 奉准修訂施行，違規機車及腳踏車回復收取開鎖、搬運或處理費。

環安中心 業務報告

一、06.29 辦理列管實驗場所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06.30 辦理實驗室環安衛管理人教育訓練。

二、完成 104 年度實驗場所委外巡查工作及工科系 103 年缺失再複檢，並將巡查報告提供給單位作為改善依循。

三、職業醫學專科醫師 06.11 親臨電工班及駐警隊了解同仁重複性工作情形，並至人社院進行腦心血管健康衛教宣導。

四、本校「北校區一期建築更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業於 104.07.22 環保署第 287 次環評大會審議通過。

五、104 年 1-6 月份總用電量較 103 年同期總量下降 2.43%，其中教學研究單位成長 5.45%，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減少 11.01%。（104 年度 1-6 月份用電：教學研究單位 15,888,161 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12,325,462 度=28,213,623 度，103 年度 1-6 月份用電：教學研究單位 15,067,628 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13,849,915 度=28,917,543 度，詳附表）

六、104 年 1-6 月全校用水 423,087 度，較去年同期（503,146 度）下降 15.92%。

七、06.01 辦理全校館舍水龍頭裝設節水器或節水調整執行狀況之抽查，總計抽查 45 棟館舍 160 間浴廁，其中符合規定者有 145 間，不符合規定者有 15 間；相關缺失除資電館因裝修工程需待驗收後修正，其餘館舍之缺失均已完成改善。

八、全校館舍老舊燈具節能績效保證專案 06.17 評選結果由翔盟科技得標，預計 240 日內（105.02.05），將履約標的完成交貨、安裝至正常使用狀況。

九、校園館舍建築物公共安全委外檢查於 05.06 開始執行，年底前完成申報。

十、校園安全通報網 05.05-07.28 共通報 24 件，已完成 21 件，未完成 3 件，將持續追蹤辦理進度。

附表（環安中心）

教學研究單位 104 年 1-6 月與 103 年同期用電度統計表：

單位 \ 時間	104 年 1~6 月用電	103 年 1~6 月用電	同期增減量
數學系 I2	155,916	140,150	15,766
物理系 I4	846,603	830,446	16,157
化學系 I5	2,219,003	2,218,414	589
資工系 I7(含台達館)	718,423	757,407	-38,984
統計所 I8	58,468	52,557	5,911
化工系 J2	1,089,752	737,139	352,613
動機系 J3	911,281	904,010	7,271
材料系 J4(含台達館)	1,929,089	1,796,675	132,414
工工系 J5	204,471	208,459	-3,988
電機系 J6(含台達館)	1,930,011	1,550,301	379,710
醫環系 K2	446,891	446,283	608
工科系 K3	757,789	741,200	16,589
人社院 R1	507,958	355,363	152,595
生科院 V3	1,798,401	1,811,268	-12,867
生醫工程所	9,968	7,574	2,394
原科中心 L0	77,550	77,550	0
加速器館 L1	164,898	142,970	21,928
同位素館 L2	114,018	169,190	-55,172
反應器館 L3	120,352	128,233	-7,881
科儀中心 R8	224,108	303,062	-78,954
共教會 M1	110,623	106,439	4,184
奈微所 JA(含台達館+光復路)	141,776	142,989	-1,213
科管院 QI	539,036	469,961	69,075
奈材中心 S3	811,776	969,988	-158,212
合計	15,888,161	15,067,628	820,533
與去年同期用量增減百分比			5.45%

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104 年 1-6 月與 103 年同期用電度統計表：

單位	時間	104 年 1-6 月用電	103 年 1-6 月用電	同期增減量
光電子實驗室		128,492	155,023	-26,531
自強基金會		172,218	156,550	15,668
學生宿舍		4,088,049	5,278,540	-1,190,491
育成中心		262,147	279,049	-16,902
蘇格拉底		41,181	29,396	11,784
綜二館(含計中、藝中、綜八)		1,221,917	1,264,421	-42,504
風雲樓總		245,808	305,166	-59,358
行政大樓		274,943	263,345	11,599
立體鋼構機車停車場		10,442	9,968	475
台積館義美門市		47,652	43,472	4,180
水木餐廳總		397,482	364,165	33,318
小吃部		471,698	461,579	10,120
大禮堂		275,995	280,482	-4,487
遠傳電信		12,721	16,898	-4,177
台灣大哥大		21,844	19,354	2,490
中華電信		13,993	9,850	4,142
研發會		21,524	23,606	-2,082
研發處(台積 6F)		21,134	-	21,134
綜三理論中心		28,876	35,274	-6,398
理學院(綜三館)		175,405	157,824	17,581
高能材料實驗室		188,415	160,210	28,206
圖書館(人社院分館)		133,510	143,742	-10,232
旺宏館		2,988,324	3,115,881	-127,557
醫輔大樓		44,473	46,547	-2,074
活動中心		95,476	107,014	-11,539
駐警隊		35,587	37,678	-2,092
南大門崗亭		16,754	11,823	4,932
大門口收費室		9,253	10,096	-843
南校區污水處理廠		59,839	76,356	-16,517
北校區污水處理廠		46,971	45,460	1,511
生物科技館		316,973	328,821	-11,848
體育館(桌)		28,985	34,050	-5,065
游泳池		347,551	498,999	-151,448
校友體育館		33,782	52,197	-18,416
室外網球場		26,561	27,079	-518
室外棒球場/籃球場		272	-	272
室內網球場		19,215	-	19,215

合計	12,325,462	13,849,915	-1,524,454
與去年同期用量增減百分比			-11.01%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104.8.4

研發處暨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 業務報告

1. 美國發明家學會(National Academy of Inventors, NAI)和智慧產權人協會(Intellectual Property Owners Association, IPO)日前公布全球各大學及學術機構在 2014 年獲得美國專利核准件數的前百大排名報告。其中，在 2014 年間，本校總計獲核准美國 114 件專利，數量高踞臺灣各大專院校中之首位，並於全球大學中排名中與韓國 Korea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IST)並列第 11 名，獲選為「Top 100 Worldwide Universities Granted U.S. Patents in 2014」之一。

2. 科技部「103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獲獎學生共計 10 位。

姓名	單 位	指導教授
彭佩津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孫毓璋
卓苑婷	化學系	林俊成
陳采玟	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許瀨文
陳力祺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廖建能
林執中	化學工程學系	何榮銘
陳柏銘	生命科學院學士班	宋信文
蘇冠宇	原子科學院學士班	許榮鈞
施淨文	理學院學士班	李瑞光
陳昶君	物理學系	陳惠茹
曾景暉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黃思皓

3. 產學合作計畫：104 年統計至 7 月 31 日止共 169 件、金額達 251,691 千元。(已扣除 N 類)

4. 技轉件數與金額：104 年 7 月為 16 件、463 萬元；104 年累計至 7 月共 78 件、8,249 萬元(統計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5. 專利數：104 年 7 月申請 13 件，獲證 10 件；104 年累計至 7 月申請 143 件，獲證 133 件(統計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6. 各類合約協商與審查：104 年累計至 7 月共有 55 件產學合作契約書、23 件技轉合約書以及 182 件合作協議書、保密協定與委託研究合約等(統計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7. 技轉會議：104 年累計至 7 月共召開 9 次技轉會議(統計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8. 「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兩年期計畫)，103 學年度計畫執行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預定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結案辦理；104 學年度計畫核定經費為 225 萬元，已於 7 月 27 日完成提送修正計畫書及請款。

全球事務處 業務報告

- 一、近期訪賓：上海市教育委員會科技發展中心等9人(5/20)、澳門大學呂志和與曹光彪兩書院師生等19人(5/21)、中國暨南大學研工部盧遠部長等6人(5/22)、浙江平湖市朱林森市長等8人(5/25)、中國滁州學院慶承松黨委書記等4人(5/26)、香港大學教育學院楊銳教授(5/27)、美國紐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教授Wendy Swartz(5/27)、新加坡立化中學師生等22人(5/28)、印尼雅加達台灣教育中心會長等3人(5/29)、山東大學張榮校長等3人(6/3)、重慶大學楊丹副校長等4人(6/4)、天津市海峽兩岸民間校流促進會等14人(6/4)、合肥師範學院李進華副院長等6人(6/4)、廣州中山大學羅俊校長等3人(6/4)、香港浸會大學人文及創作系師生等40人(6/5)、英國諾丁漢大學Prof. Alberto Castellazzi(6/5)、越南University of Economics Ho Chi Minh City 副校長Nguyen Ngoc Dinh等14人(6/9)、馬來西亞研發中心等5人(6/15)、上海教育電視臺等9人(6/17)、美國哈佛大學GSAS(6/26)、北京清華大學黃德洪教授(7/1)、中國太原理工大學教師等4人(7/2)、中國江蘇省靖市教育局等5人(7/3)、中國重慶市高教參訪團等9人(7/6)、南京大學校長助理李成教授等12人(7/15)、日本大阪學三森八重子教授等3人(7/17)、日本芝浦工業大學國際長等2人(7/20)、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航空航天文化交流訪問團師生等28人(7/22)、福州市人才工作領導小組林舫副組長等9人(7/22)、日本東京中華學校校長等16人(7/28)、澳門大學馮達旋總監等4人(7/28~7/29)、哈爾濱工程大學校長(8/3~8/4)、浙江大學胡旭陽副秘書長等15人(8/6)。
- 二、新增校級合約：德國耶拿大學(Friedrich-Schiller-Universität Jena)/續約MOU(內含交換學生)、香港城市大學(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續約交換學生、德國布倫瑞克科技大學(Technische Universität Braunschweig)/續約MOU及交換學生、印尼大學(Universitas Indonesia)續約/MOU及交換學生、印度安那大學(Anna University/續約及交換學生、美國羅格斯大學(Rutgers,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印度聯盟大學(Alliance University)/續約MOU(內含交換學生)、日本立命館大學(Ritsumeikan University)/MOU、中國滁州學院(Chuzhou University)/聯合培養訪問學生計畫備忘錄、肯亞德丹基馬蒂技術大學(Dedan Kimath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MOU(內含交換學生)、越南胡志明市經濟大學(University of Economics Ho Chi Minh City)/MOU(內含交換學生)。
- 三、本校申請入臺證停權現況說明
 1. 因之前系所(及中心)申請研討會入境之大陸人士逾期停留，以致本校代為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交流入臺證部分被內政部移民署停權。停權期間為104/3/4~4/3及104/6/4~11/3，共計6個月。
 2. 本校停權期間，入臺事由為研討會、教育訓練者，已委請自強基金會代為申請。但入臺事由為交換學生、博士後研究等，依規定須由學校申請入臺證，故停權期間須暫停。
 3. 停權期間若有違規事項，自強基金會可能被停權，學校也可能被延長停權時

- 間（最短停權時間為6個月，最長可至3年），請各單位配合遵守相關規定。
- 四、104學年秋季班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受理申請至本年5月31日止，共計4位申請（含3名印度籍及1名印尼籍）。經6月16日10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6次會議，4位申請者全部錄取。
- 五、104學年秋季班外國學位生入學意願調查於6月1日截止，計有115位回覆入學，已寄發紙本錄取通知書。
- 六、104學年度秋季班外國交換生入學申請經各系所審核，共計51位獲得錄取；
- 七、104學年度大陸學位生（碩博士）錄取81名，申請委辦赴臺證至7/10截止收件。
- 八、104學年度大陸學位生（大學部）申請者共計690位，招生組預分發錄取78位，教育部核定5名。
- 九、本校獲教育部補助款之計畫：104年度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學海飛颺計畫（200萬元）、104年度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清寒學生出國研修-學海惜珠計畫（118萬5300元）、104年度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企業實習-學海築夢計畫（17萬元）。
- 十、各類計畫申請及截止日期：科技部2016年德國學術交流總署雙邊人員交流計畫（6/29）、2015年頂大策略聯盟選送優秀人才赴美國芝加哥大學修讀博士學位獎學金（7/27）、104年波蘭政府提供赴波蘭攻讀學位獎學金（7/27）、科技部105年度中歐國家科學院國際合作人員交流計畫（8/17）、104年度第二梯次台灣-史丹福醫療器材產品設計之人才培訓計畫（9/21）、教育部亞太經濟合作（APEC）獎學金作業辦法、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千里馬畫）（7/31中午）、科技部德國三明治2016年春季班計畫（7/23）。
- 十一、講座及說明會：2016年赴陸港澳地區學期交換甄選說明會（5/27）、2015年暑期赴大陸參與小學期行前說明會（6/4）、日本熊本大學ISS暑期營隊行前說明會（6/4）、103下學期陸港澳交換生期末謝師及送別餐會（6/10）、2015年秋季班學期交換生行前說明會（6/12）、104上學期赴陸港澳地區學期交換行前說明會（6/12）、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賀端華院士舉辦《美國留學講座：從臺灣到華大》（6/29）。
- 十二、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
1. 王偉中教授於6月5日應邀於第一屆臺印經貿講座以「印度人才培育-國立清華大學開辦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之成果與展望」為題發表講演。
 2. TEC 招募印度金德爾全球大學（JGU）華語老師公告已發至全國各華語文相關場所，7月24日截止收件。

清華學院 業務報告

一、清華學院

1. 感謝大家多年來對共同教育委員會的照顧與愛護，共教會將於 8/1(六)正式走入清華大學歷史，更名為清華學院，並新加入了語言中心、寫作中心、大一不分系與住宿書院等單位，請大家多多給予支持與鼓勵。

二、通識教育中心

1. 因應文化經典向度融入現有向度，各向度增列文化經典核心課程，現行七選五之選課制度擬配合調整為六選四，並維持核心必修 10 學分之變革，已獲 5/26(二)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並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此一新制正式施行後，將適用於全體大學部學生(溯及既往)。

2. 為推動通識架構之調整與課程盤整，通識教育中心於 103 下學期起規劃辦理「向度課程整合工作坊」，於 4/11(六) 辦理首場之向度二工作坊，5/16(六)為向度一工作坊，6/6(六)為向度五工作坊。邀請向度內專、兼任老師及校外專家，進行意見諮詢及互動討論，探討與擬定各向度意涵及學群項目調整，據以審視、調整現有核心與選修課程，並搭配學群規劃新課程，並將相關討論結果匯集為成果報告，據以落實於後續課程改革與規劃面向，以凝聚與落實清華通識教育理念，發揮本校特色，達成教育目標。

在此也非常感謝：周懷樸副校長、戴念華教務長、共教會莊主委蒞臨指導，香港中大張燦輝講座教授遠道而來的經驗分享，沈宗瑞老師、陽明大學鄭凱元副院長、簡良如副教授、侯道儒副教授、李丁讚老師的評論與建議，陳舜文老師、吳俊業老師、琅元老師等三位向度召集人對於本次活動的規劃和主持，焦傳金老師、張旺山老師、鄭志忠老師、鄭喜恆老師、林博文老師、王憲群老師等校內相關領域教師的與談與支持，以及中心專任教師、兼任教師的踴躍參與。相關影音資料已上網，請參閱下列網址：

<http://cge.media.nthu.edu.tw/channel/show/id/41/mode/0/page/1>

104 上學期預計舉辦另三場課程整合工作坊，時間暫訂分別為 10 月(歷史所)10/24(六)、11 月(向度四)、12 月(向度三)，歡迎蒞臨。

3. 為提供向度整合與課程規劃之交流平台，自 103 學年度起繼續辦理通識中心 Tea Time 座談會，本學期四場次座談會已辦理完畢，分就向度一的規劃與發展、給非理工背景學生的理工課程、歷史分析向度之發展、文化經典課程之規劃等等面向，邀請相關領域教師與校內跨院系教師參與，席間交流頻繁，互動熱絡。104 上學期預計針對實作課程、與竹教大合併及工作坊成果等面向廣續辦理座談，歡迎撥冗參與。
4. 於 6/23(二)召開 103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教育會議，針對新清華學院成立之規劃發展、與竹教大合併案對於通識教育之願景及融合及後頂大計畫之籌謀等面向，提請討論與交流意見，並納入未來規劃之思考與落實。

三、師資培育中心

1. 本校共 14 位師資生刻正於屏北小清華原住民專班進行教育部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課輔志工服務，服務期間自 7/16~8/16，共計 5 週。

四、體育室

1. 7/19(日)游泳池因屋頂脫落，為泳客人身安全，經營繕組初步評估擬暫停開放 3~6 個月。目前已上簽申請作業中。
2. 游泳池熱泵現有熱泵 14 台(12 大 2 小)，但僅剩 5 台能運轉，擬規劃於泳池修繕期間一併修繕，所需經費約 810 萬元，目前上簽申請經費中。

五、軍訓室

1. 本校 104 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甄)選，本校錄取學生計 65 人(預備軍官 22 人、預備士官 43 人)，分別於 8/4(二)及 10/6(二)區分兩梯次完成入營報到。
2.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參訪活動(預定安排參訪新竹北區聯合測考中心-戰場心理抗壓館)，參訪日期 104 年 10 月(暫訂)，詳細行程規劃中。

六、藝術中心

1. 積極進行下學期各項藝術活動之準備工作，預計八月底完成各項文宣。

七、學習科學研究所

1. 102 年 4 月本所舉辦「2013 第一屆學習科學學術研討會：多元面向之融合與發展」，繼上次會議，7/8(三)-7/10(五)與北京清華大學教育研究院在中國北京再次共同舉辦「2015 第二屆學習科學與在線教育學術研討會」。今年北京的會議，由本所楊叔卿所長帶領 4 位學生(含學科所與資應所)參加並發表論文，楊叔卿所長並受邀擔任會議主講者(keynote)，講題為：網路時代轉變中的學習風貌：由 OCW 到 MOOCs 與兩岸清華合作契機及研究成效。本次學生論文投稿 4 篇，其中 3 位接受為口頭發表。本次第二屆會議北京清華擴大舉行，邀請之學者來自五國，與會人員共六十多人，會議場地除了在北京校園外，另又安排於北京第九中學舉行，參觀該京九中學之教學設施與資料，該中學應用網路科技非常積極，校長熱誠接待，並約定二年後希望帶領教師來台灣清大第三屆會議發表推行網路教學成果。學術活動於 7/10(五)圓滿結束，本次學術活動教師與學生收穫良多，北京清華教育研究院期待第三屆在台灣清大的會議，未來希望更積極展開合作研究的機會。會議另安排參觀著名的承恩寺，內有豐富的燕京八絕國寶，且希望二年後隨學研活動能到台灣展出燕京八絕；學生們會議後繼續北京參訪，爬萬里長城，是多面向的學研活動。

八、大一不分系

1. 不分系預計於 8/21(五)辦理「104 學年度新生座談會」，協助新生了解學校資源與認識師長、學長姊。本屆新生(甲組~己組、體保生、特殊選才、僑生、陸生等)計有 74 位新生入學(不含丁組旭日計畫 13 名)。
2. 大一不分系將於暑期開設課業輔導，開課科目為大一英文、普通物理與微積分，本期報名參加課輔人數為 28 人。為能提供最適教學，本期課輔依照學生學測成績表現分為 A、B 兩班，上課時間為 8/3(一)至 8/28(五)。

九、語言中心

1. 進修英文課程修課辦法(適用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非外語系學士班學生) 業經 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業經 104 年 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通過後實施。本辦法實施 2 年後再行檢討。
2. 第 33 期外語進修班(非學分班)擬開設英、日、韓、法、德、西各級語言課程，早鳥優惠方案(學費 8.8 折)已於 7 月 15 日截止，招生成效頗佳；此外，現已有 4 個班級報名額滿，包括初級日語 1(兩班)、初級法語 1、初級生活英語會話 A，其他 25 個班級亦熱烈招生中。預定 9 月 14 日起正式上課，盼能秉持清大社會服務的精神，提供社會人士更多優質的外語學習機會及管道。

十、寫作中心

1. 英文學習相關：104 年暑期英文短期課程共開辦十門課程。其中特為本校教職員工開設「商用書信閱讀與寫作」課程(8/4-8/25 每週二四上午)，歡迎同仁參加。
2. 推廣教育：已於 7/13-7/17 完成暑期高中生寫作夏令營，詳細資料如下。

營隊名稱	參加人數
學測國文引導寫作	22
高中生中文自傳與讀書計畫寫作	14

3. 將於 8/10-8/11 於第二會議室(暫訂)辦理「大學中文師資培訓」課程。

十一、住宿書院

1. 厚德書院與載物書院

- (1) 厚德書院與載物書院已完成 19 級新生第一階段招生，厚德書院第一階段錄取 93 位、載物書院第一階段錄取 77 位。第二階段於指考放榜(8 月 8 號)開始接受報名，8 月 16 日報名截止，8 月 17 日於清華學院網站上放榜。
- (2) 厚德書院與載物書院所在之實齋與仁齋於 104 學年度上學期開放床位邀請短期交換生入住，本學期將有 25 位中國(含港澳)交換生入住，本書院為此開設「兩岸學生交流計畫」服務學習課程，協助這些學生適應書院生活。
- (3) 104 學年度上學期厚德書院與載物書院所開設的服務學習課程如下表。其中「兩輪車修復服務」服務學習課程自在校內推動零費用、免借用、不上鎖、不出校園的 T-BIKE 校園愛心公用單車計畫以來，受到許多肯定與鼓勵，期許 T-BIKE 規模能擴大。在總務處以及駐警隊協助下，本學期將新增 50 台回收腳踏車，因應服務量之增加，「兩輪車修復服務」更名為「清大 TBIKE 計畫」並分為實作與推廣二門課程，以增加更多服務人力。

	厚德書院	載物書院
1	木工製作與校園角落營造	法律扶助
2	國際人權志工	公平貿易校園推廣

3	晨間的邂逅：東園國小課輔	載物書院書房服務
4	校園國際交換生服務計畫	清華新聞服務
5	科普推廣與服務（一）：大眾科學 創意推廣與實踐	堆肥議題與校園飲食
6	科普推廣與服務（二）：校外國 中 小 創意科學 DIY 設計與實踐	水資源 DIY 團隊
7	多元想像・性別實踐	校園飲食環境改善
8	塑造清華-校園與社區空間營造	兩岸學生交流計畫
9	清大 TBIKE 計畫-實作	水質監測小尖兵-客雅溪週邊社區
10	清大 TBIKE 計畫-推廣	

2. 天下書院

(1) 書院 9 月擬邀請馬來西亞代表蒞校演講，此案正進行中。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業務報告**通訊、網路與伺服器**

- 一、本校自購網際網路國際連線服務租用購案，已於 5/12 完成招標作業，7/17 開始試用並進行網路路由調整作業，8/1 正式上線。
- 二、本中心為提升服務品質，已於本(104)年 5 月下旬完成「校園網路與校園授權軟體服務品質問卷」調查，經彙整用戶反映之意見及相關單位回覆說明後，已於 7 月底將彙整資訊公告在本中心網頁。意見及回饋，將作為本校未來改善校園網路與校園授權軟體服務品質之重要參考依據。
- 三、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議，通過完成雲端虛擬主機服務管理辦法修訂(新增校外單位收費)一案。
- 四、6/3、6/4 完成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ISMS)外部稽核計畫，並符合政府機關(構)資安責任等級，學術機構 B 級至少 2 項核心資訊系統完成 ISMS 導入且通過第三方驗證。
- 五、為精實學生「網路與軟體使用費」退費程序，校務資訊組完成修改校務資訊系統相關程式，感謝主計室、註冊組與出納組配合辦理相關退費事宜。
- 六、完成小吃部、風雲樓 2F/3F 及大禮堂等處無線網路環境無線基地台(AP)汰換更新工程。
- 七、發佈計通中心閒置財產公告(舊網路交換器一批)，單位如有需要可於校務資訊系統/財務資訊系統/閒置財產公告/機器設備(三類)下查詢。
- 八、計通中心與資工系合作推廣「清華雲端網路電話服務」上線已 1 年 7 月，申請使用此服務達 4,141 餘人，經統計 104 年 1 至 7 月全校總電信費用(與 103 同期相較)，平均每月節省約 2 萬元；此服務可替單位節省通信費用，歡迎各一級單位向計中申請至各單位針對教職員舉辦說明會，相關問題請與計中林先生(分機:31233)聯絡。
- 九、今年五、六月本校發生的資安通報事件數如下表，其中以主機嘗試 XSS 攻擊警訊通知、對外攻擊及入侵攻擊等三種類型最常發生，請各單位網管加強資安事件的防範。

月份	行政區	教學區	宿舍區	總和
五月	3	17	4	24
六月	4	5	2	11

校務資訊系統

- 一、因應教育部通告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大專校院彈性薪資概況，協助研發處彙整教師 99~103 年個人薪資總額陳報。
- 二、校務資訊系統 INQUIRE 網頁雙語化持續進行。

- 三、因應 104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勞動部調整基本工資，及本校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修訂，時薪額設定變更方式，改為區分適用期間及上下限金額，領據專家系統修改相關作業與程式。
- 四、「財物軟體管理系統」->「財物軟體移撥」子系統開發完成，待上線。此系統可大量降低業務同仁為處理為數可觀的財物、軟體移撥至外校的繁複行政流程之業務負荷量，相關作業包括重覆發生的移撥日期預設及變更、連帶的折舊預提、移撥帳務核對，以及教育部、科技部、撥入單位所需之各類折減、未折減基金表單等。

數位學習與數位內容

- 一、數位學習系統 Moodle，將於 8/3 進行系統切換，匯入 104 上學期開課資料。103 下學期資料將移轉至歷史課程區，供師生查閱。
- 二、計通中心與資工系朱宏國老師合作之校園 3D 系統。內容部分：系統主建築區(A、B 區)已完成。針對程式整合及動態展現、資訊呈現作細部修政。已在 7/28(二)在校務會報中進行成果展示。
- 三、文章剽竊檢測工具(Turnitin)之一般權限到期通知：文章剽竊檢測工具(Turnitin)之一般權限帳號的使用有效期限係至每一學年結束截止，故本學年度之一般權限帳號的使用有效期限為本(104)年 7 月 31 日。新學年如仍需使用，請於 8 月 1 日後再重新填寫表單提出申請。詳情可至學習科技組首頁→服務項目→文章剽竊檢測工具 Turnitin 查看。
- 四、微軟畢業生方案：微軟公司的畢業生授權方案已更改取得方式，改由透過 KIVUTO 網站，以電子軟體下載 (Electronic Software Download, ESD) 方式取代實體媒體光碟 DVD。本校畢業生可以您的學校信箱(ooo@...nthu.edu.tw)於 KIVUTO 網站註冊，成功登入後便可免費進行下載。詳細說明及注意事項請連結至學習科技組首頁→最新消息中的「微軟畢業生方案」查看。
- 五、iLMS 數位學習平臺網站將於 08/05(星期三)14-18 點進行網站更新維護作業，屆時將暫停提供服務，請老師、同學多加留意，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六、學習資源中心遠距教室借用收費辦法已於 6/16 計委會中通過並於 7/7 呈請校長核定通過。收費方式改為上班時段借用，每小時 1000 元，非上班時段借用每小時 1300 元。歡迎校內單位多加使用。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104.8.4

圖書館 業務報告

一、「閱讀以色列」夏日讀書會

圖書館於104年7月每周二下午，舉辦為期四週夏日讀書會，本次閱讀書目為103年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前校長徐遐生委員推薦之「新創企業之國:以色列經濟奇蹟的故事」(Start-up nation: the story of Israel's economic miracle)。活動由圖書館林福仁館長、謝小芬學務長、工學院王茂駿院長及共教會莊慧玲主任委員擔任主領人，與讀者一同討論、分享讀後心得；參加者除清華教職員工生外，也開放臨近大學高中等社區居民共同參與。

二、「活水講堂」系列活動

為推廣終身學習與回饋社會，圖書館自7月起，於每月第三個週六下午2時舉辦「活水講堂」，會中邀請參與者利用行動載具讀取現場張貼的迴響網址QR Code，上傳當次活動心得感想關鍵字，現場匯集後以Tag Cloud呈現，呈現屬於參與者共創的學習成果；參加者於演講會後將獲得活水講堂學習紀錄一張。

首場演講於104年7月18日在圖書館1樓清沙龍登場，邀請IC之音潘國正副總經理，以「發現竹塹—新竹平原七波移民經緯」帶領大家認識腳下這塊土地的故事。

三、圖書館104年第二次志工招募

圖書館於104年7月31日上午10時辦理第二次志工招募說明會，此次招募職缺計有13種，期充分利用校內外人力資源推動圖書館各項服務，預計於8月14日公布入選名單。

四、辦理「翻轉圖書館系列2：學習搖滾區・空間大翻轉」研習班

圖書館於104年7月20日至24日辦理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翻轉圖書館系列2：學習搖滾區・空間大翻轉」研習班，課程以Scenario敘事導引，結合人本、情境兩大關鍵因素，經由描述脈絡、建構內容、開發程序，以進行有效的創新。其核心課程為設計工作坊，透過經驗設計與合作共創，以情境敘事參與式流程，建立全觀的視野；經由引導與實作，將Learning Commons設計成為未來帶動學習的互動熱區，學員等比白模作品將置放於圖書館展出，歡迎蒞臨參觀。

五、圖書館消防防護演練

為加強圖書館同仁處理火災危害之應變能力，以及驗收消防教育訓練與自衛消防編組之執行成效，期使同仁在火災發生時能負擔防火救災及緊急處理傷患之第一線任務，能確保讀者生命的安全，並降低對圖書館運作及設施的衝擊，分別於7月27日與7月29日完成兩場消防防護演練。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104.8.4

人事室 業務報告

- 一、本校 103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通過升等之教師計有 31 人，刻正辦理後續教師送審作業。另第 6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新聘教師計有 15 位，皆陸續辦理報到程序。
- 二、有關本校各單位續聘之外籍教師已辦理展延聘僱工作許可作業，共計專任教師 13 位，兼任教師 2 位，新聘外籍教師 3 位，客座教師 2 位。
- 三、104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及勞動部分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為因應上開政策，本校已於校內召開多次跨單位會議，並研議相關因應措施，未來如有後續關於本案最新消息，本室將持續宣導並轉知。
- 四、中央健康保險署通知，103 年度股利及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繳款單，將在今(104)年 7 月 27 日起陸續以掛號寄發通知繳費。本次寄發之繳款單，以應繳納金額合計達新臺幣 301 元(含)以上者先行開單，相關計費明細將隨繳款單一併寄發，繳款期限為 104 年 9 月 30 日。若有疑問另可電洽健保諮詢服務專線 0800-030-598。
- 五、本校 104 年職技暨學校約用人員知能研討會業於 6 月 24、25 日舉辦，計有職技暨學校約用 40 人參加，課程安排有政策宣導—廉政倫理與創新思考專題演講及人文參訪活動等，圓滿結束。
- 六、為鼓勵同仁參與終身學習及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活動，本校訂於本(104)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16 日於圖書館一樓知識集辦理「104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書展」，歡迎全校同仁踴躍參加。
- 七、本校訂於本(104)年 8 月 7 日辦理「企業標竿學習-台灣 google」，目前業報名完畢，感謝同仁踴躍報名。
- 八、本室業於 104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30~12:00 在第 2 綜合大樓 8 樓會議廳，為 104 年 3 月至 8 月退休人員蔡春鴻教授等 20 位舉行歡送暨惜別茶會並致贈紀念品及頒發退休獎狀、榮譽退休教授證書等，順利完成。
- 九、教育部 104 年 6 月 2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083030 號函，重申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者，請依規定提前申請，並俟許可後始可赴陸：

1. 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退離職未滿3年者）：應詳填「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申請表」，於進入大陸地區之日30日前送達人事室，俾依限於3星期前送達內政部移民署，經該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機關共同審查許可後始得為之，違反前揭規定者，可處新臺幣20萬元至100萬元罰鍰。
2. 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之公務員：應詳填前述申請表，並於進入大陸地區之日1星期前送達人事室，俾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違反前揭規定者，可處新臺幣2萬元至10萬元罰鍰。
3. 簡任第10職等以下公務員：請填寫「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適用對象為教師兼二級行政主管、職技人員及駐衛警察。
4. 另「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8條明定限制公務員赴陸進修。

十、教育部104年6月16日臺教人(三)字第1040077593號函，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規定受雇者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5日，勞動部則以函釋補充規定，性工法之產檢假5日以「半日」或「小時」為請假單位，擇定後不得變更；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規定，女性公務人員產前假8日，得分次申請並得以時計。性工法之產檢假與請假規則之產前假性質相當且規範目的相同，故不生公務人員得請產前假8日，並可再請產檢假5日疑義。又請假規則本得以時計，爰公務人員產前假，不受勞動部上開令釋所稱，經擇定請假單位後即不得變更之限制。

十一、原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三十條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週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104年6月3日總統令修正該法條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並自105年1月1日起施行。惟勞基法施行細則有關紀念日與放假日之規定，尚研議修訂中。是以，本校約用人員工作則及管理要點相關規定，嗣上述規定修訂後，將配合進行修正。

十二、新竹後備指揮部訂於104年8月3日上午至本校輔導訪查104、105年度後備軍人緩召業務，人事室將備齊相關資料陳列，俾利該部查閱。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104.8.4

主計室 業務報告

- 一、依校內分配注意事項規定，本年度第二次結算為 9 月 30 日，各單位年度預算經費(T 類)資本門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N 類)」經費(經常門及資本門)，執行率應達 80%，請儘速規劃執行，俾利執行率之達成。
- 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有關出差人員搭乘廉價航空，其機票之報支項目，應可比照一般航空機票內含之必要項目辦理，惟報支總金額仍應低於一般航空機票款；至其餘可選擇項目，考量非屬搭乘飛機之必需，仍應本撙節原則不予報支。
- 三、科技部竹科管理局預計於 104 年 8 月 5 日~8 月 6 日到本校查核 103 年度補助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共 4 件)，本室已通知受查單位轉知各計畫主持人備妥相關資料配合查核。
- 四、經濟部預計於 104 年 8 月 24 日~8 月 25 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到本校查核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共 2 件)，本室已通知受查單位轉知各計畫主持人備妥相關資料配合查核。
- 五、科技部於 104 年 4 月 14 日~4 月 17 日到本校抽查 102 年度補助計畫之財務收支情形、科研採購案及計畫已購置設備等之查核意見已於 7 月 7 日函文到校，聲覆意見須於文到 30 日內彙整函覆。本室已彙整各相關計畫主持人之回覆意見，經簽奉核可後已於 8 月初函文回覆科技部。
- 六、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如下：
 - (1) 收支餘絀情形：收入實際數 2,635,673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2,435,211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108.23%，支出數 2,868,003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2,771,279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103.49%，共計短絀 232,330 千元，其中已認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366,560 千元。
 - (2) 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382,923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388,497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98.57%；與全年預算數 1,248,448 千元比較，預算達成率 30.67%。
- 七、依據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於各校「不發生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得以學雜費收入等 6 項自籌收入 50%比率範圍內，支應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人事費比率及財務賸餘(短絀)情形如下：
 - (1) 6 項自籌收入合計 1,517,263 千元，以 6 項自籌收入支應之人事費總計 619,859

千元，6 項自籌收入支給人事費比率為 40.85%，尚符合規定。

(2) 累計實際短絀數 232,330 千元，加計可加回折舊數 207,475 千元後，財務短絀數為 24,855 千元，建請學校積極推動開源節流相關措施。

八、為加強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本室已於 5 月 4 日依「出納會計事務查核計畫」辦理本年度第一次出納會計定期查核工作，查核範圍包括：各單位現金收管、收據查核、庫存現金、現金出納事務（收入、支出、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保管品、零用金）、駐警隊及體育室各類票證（券）領用等作業，查核期間感謝相關單位配合，查核結果已呈報並提送校務品質保證稽核委員會。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104 年 6 月 17 日勞動部勞動關 2 字第 1040126620 號函訂定

- 一、為使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僱用兼任助理確實符合勞動法令，並保障兼任助理勞動權益，特訂定本指導原則。
- 二、本指導原則所稱兼任助理，指受學校僱用之學生，並受學校或其代理人指揮監督，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獲致報酬者。

前項學校與兼任助理間僱傭關係之有無，應就其情形以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及其他法令之規定綜合判斷。其中人格從屬性及經濟從屬性之參酌因素，例示如下：

(一) 人格從屬性：

1. 學校或其代理人對兼任助理提供工作之指揮監督關係，相較於專任助理之指揮監督關係，並無顯著不同者。
2. 學校或其代理人對兼任助理之提供工作，具有監督、考核、管理或懲罰處分之權。
3. 學校或其代理人對兼任助理之進用、工作內容、報酬支給、出勤管理及終止契約等事項，具有一定之權限或最終決定權。
4. 其他有關學校或其代理人對兼任助理提供工作之指揮監督事項。

(二) 經濟從屬性：

1. 兼任助理領取之報酬與協助學校研究或教學等工作有勞務對價性；其領取報酬之計算，依學校訂定標準發給，不因領取報酬名稱或經費來源而有差異。
2. 兼任助理提供勞務所生研究、教學或其他成果，非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係歸屬於學校。

3. 其他有關兼任助理領取報酬具有勞務對價之事項。

三、 學校僱用兼任助理，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兼任助理(如附件)，學校或其代理人應依下列各目辦理勞動權益事項：

1. 有關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之事項，學校與兼任助理應本誠信原則協商，且不得低於法律規定，並宜以書面載明，由勞雇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2. 學校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兼任助理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
3. 學校發給兼任助理工資，除雙方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
4. 學校或其代理人指揮監督兼任助理從事工作時，關於工作時間應遵守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不得使兼任助理超時工作；並應逐日記載兼任助理出勤情形。
5. 學校或其代理人有使女性兼任助理於夜間工作之必要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提供必要安全衛生措施，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性員工宿舍。

(二)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兼任助理，學校或其代理人宜參照各該法令規定維護該等兼任助理工作權益。

(三) 學校應為投保單位，為兼任助理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規定覈實申報投保薪資（金額）。

(四) 學校於變更勞動契約約定事項時，應與兼任助理協商之。

(五) 招募或僱用兼任助理，應遵守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不得有就業或性別歧視。

(六) 對兼任助理不得扣留財物、收取保證金或違反其意思留置相關身分證件。

- (七) 學校或其代理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保障兼任助理之工作安全及健康。
- (八) 學校或其代理人不得要求兼任助理從事勞動契約約定工作事項以外之工作。兼任助理拒絕其不當要求時，學校或其代理人不得有不利對待。
- (九) 依工會法所成立之工會要求與學校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時，學校應依團體協約法規定，本誠信原則與工會進行協商。

四、 兼任助理從事學校相關工作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充分瞭解兼任助理相關權利義務內容，並評估自身能力及意願後，再決定從事兼任助理工作。
- (二) 與學校簽訂勞動契約，宜以書面為之。該勞動契約應至少一式二份，一份由兼任助理收執，另一份由學校或其代理人收執。
- (三) 接受兼任助理工作時，得要求學校以書面載明工作地點、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含休息、休假、請假）等事項。
- (四) 確認學校應於到職當日，為兼任助理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金額）。
- (五) 擔任兼任助理期間，應確認學校已按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
- (六) 受僱兼任助理得依法組織或加入工會，團結勞工力量，維護勞工權益。
- (七) 兼任助理權益受有損害者，得提供具體事實及訴求，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或檢舉。

五、 學校與學生之學習關係認定原則，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辦理。

附件

專科以上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情形一覽表

類別	公告文號	指定適用範疇
公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87年12月31日台勞動1字第059605號公告	公立之各級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人適用勞動基準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96年11月30日勞動1字第0960130914號公告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97年6月23日勞動1字0970130317號令	一、公部門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自97年1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二、所稱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範疇「非依公務人員相關規定所進用之臨時人員」，不包括依教育人員法令進用之編制外教學、研究及專業等人員(詳如附表)
	勞動部104年6月3日勞動條1字第1040130177號令	公部門各業原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進用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助理人員(不包括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聘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自102年9月1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私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87年12月31日台勞動1字第059605號公告	私立各級學校非屬教師或職員之工作者自87年12月3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103年1月17日勞動1字第1030130055號公告	一、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之工作者(不包括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自103年8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二、所稱編制外之工作者，指未納入各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組織規程之員額編制表內者。 三、所稱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指僅從事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課程綱要所列課程，及大專校院發給學分或授予學位之課程教學者。 四、本次公告適用對象，亦不包括改制前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公告指定自87年12月3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私立各級學校非屬教師或職員之工作者。

附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6 月 23 日勞動 1 字 0970130317 號令

核釋本會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勞動一字第○九六○一三○九一四號公告所稱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範疇，不包括依教育人員法令進用之編制外教學、研究及專業等人員（詳如附表）。

類別	範疇	進用依據	授權法律
教學人員	兼任教師、合聘教師	（各大專院校自訂兼任教師聘任相關規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國立大學校院與國立社會教育機構合作辦理研究所及學院試辦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教師法、大學法、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國民教育法
	代課教師、代理教師	（各大專校院自訂代理、代課教師聘任相關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教師法、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國民教育法
	專業技術人員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大學法
	專業及技術教師	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專科學校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
	技術及專業教師	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	職業學校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
	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設專科部審核作業規定	專科學校法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國民教育法
	校務基金教學人員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研究人員	校務基金研究人員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專業人員	運動教練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國民體育法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職業輔導專業人員、定向行動專業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助理人員(教師助理員、住宿生管理員)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特殊教育法
	海事人員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契僱副校長	大學法施行細則	大學法
	留任人員	大學校院夜間部設置辦法(民國 90 年 10 月 23 日廢止條文)	大學法(民國 71 年 7 月 30 日修正公布條文)
	聘僱人員	國立空中進修學院員額編制基準、國立專科以上進修學校員額編制基準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附件1-2

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104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63697 號函訂定

一、教育部為兼顧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本原則所定學生兼任助理，包括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兼任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

二、大專校院應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並落實學生法定權益，包括大學法、勞動法或相關社會保險法規，在確保教學學習品質及保障勞動權益之前提下，建構完整之學生權益保障法制。

三、教學及學習為校園核心活動，在確保教學品質及保障勞動權益之原則下，各校應檢視學生兼任助理之內涵、配合教學、學習相關支持行為之必要性及合法性，及學習與勞動之分際，以期教學、研究、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取得平衡。

學校、教師或學生對於兼任助理活動是否構成僱傭關係有疑義者，應充分考量學生權益，並循本原則第十點之管道解決。

四、大專校院學生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活動者，其範疇如下：

（一）課程學習（參照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勞職管字第一〇二〇〇七四一一八號函規定）：

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 (二)服務學習：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五、學校於推動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學習，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學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另針對有危險性之學習活動，應增加其保障範圍。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 (一)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二)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兼任助理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

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六、前二點規定以外，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校與學生之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七、屬前點具僱傭關係者，學校於僱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與學生訂定勞動契約，明定任用條件、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定期或不定期之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準則、終止及相關權利義務。

（二）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並提供相關申訴及爭議處理管道。

（三）督導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師，並依約保障學生之勞動權益。

有關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受僱之學生為著作人，僱用之學校享有著作財產權，亦即雇用人享有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重製、改作、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專有權利，著作人格權仍屬受雇人所有。雇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時，應注意避免侵害受雇人之著作人格權，或於事前依契約約定受雇人對雇用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前項研究成果之專利權之歸屬，得由雙方合意以契約定之；未約定

者，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雇用人。

八、為保障各類學生兼任助理權益，學校應依前述原則，訂定校內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之處理章則並公告之，於訂定時應廣徵校內各類兼任助理及教師之意見為之；若有工會者，得邀請工會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

前項處理章則之內涵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內學生參與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活動之學習準則、兼任助理之工作準則、各類助理之權利義務、經費支給項目(科目)、來源、額度及所涉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相關規範。

(二)校內相關單位及教師對於各類助理相關之權益保障應遵循之規定。

(三)各類助理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屬學習範疇者，應納入學生學則規範；屬工作範疇者，應納入學校員工相關規定。

九、除法律或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依本原則明確劃分學習或勞動之學生兼任助理範疇，於學校章則規定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工資給付範疇及事項，並依相關法令訂定處理程序；除依其章則規定核發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支付勞務報酬外，並督導所屬教師及校內單位予以遵循，以保障學生權益。

十、學校就學生兼任各類助理之爭議處理，應有爭議處理機制。

前項爭議之審議，應有學生代表參與，並宜有法律專家學者之參與。若有工會者，得邀請工會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

第一項爭議處理機制，學校得衡酌校務運作情形，與現行申訴機制整合或另建機制。

十一、學校應依本原則所定認定基準，全面盤點及明確界定現有校內學生兼任助理之類型及人數，並依本原則規定提供學習或勞動相關之保障措施。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

民國104年7月28日修正校務會報決議版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人才，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處理原則)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包含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兼任研究計畫臨時工、工讀生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分為「學習型」與「勞僱型」兩類如下：
 - (一)「學習型」兼任助理：係指本校學生依教育部處理原則第四點，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
 - (二)「勞僱型」兼任助理：係指本校學生依教育部處理原則第六點，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屬僱傭關係者；其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勞動部指導原則)辦理。如屬承攬或其他非屬僱傭關係者，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學習型」兼任助理所謂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範疇如下：
 - (一)課程學習：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目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 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 (二)服務學習：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 四、「勞僱型」兼任助理係為本校僱用之學生，並受本校或其代理人指揮監督，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獲致報酬者。本校與兼任助理間僱傭關係之有無，應就其情形以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及其他法令之規定綜合判斷。人格從屬性及經濟從屬性之定義依勞動部指導原則認定。

五、「學習型」兼任助理所從事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規範**：

- (一)該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應予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學習，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學生參與學習活動之權益，本校應予規範保障。學生如參與具危險性學習活動時，教師應落實安全保障。
- (六)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1.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2. 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3. 兼任助理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六、「勞僱型」兼任助理從事學校工作時，應符合下列**規範**：

- (一)本校與「勞僱型」兼任助理間之權利義務除依教育部處理原則、勞動部指導原則及本要點外，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勞動法令辦理。
- (二)本校(計畫主持人、教師、各單位)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

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主動申辦加保(轉入)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其契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時，亦應主動申辦退保(轉出)及停繳勞工退休金。

(三)前項人員應自行負擔之保費及自提之勞工退休金，除有特殊情形外，原則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代為扣繳。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應由當事人、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主管負責。

(四)為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兼任助理於執行「勞僱型」工作前，須於人事室納保系統登錄資料，由人事室完成加保程序。依規定沒有於工作執行前完成加保程序者，勞工違背本條例，不參加勞工保險及辦理勞工保險手續者，可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罰鍰，且因此導致影響個人權益，包含勞保各項給付等，概由當事者自行承擔。

(五)為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兼任助理於執行「勞僱型」工作期間，應施行體格檢查，勞工對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檢查項目，有接受之義務。104年8月後入學之學生，可以新生體檢替代。

(六)兼任助理工作酬勞之給付，如屬月薪者，每月至少發薪一次；如屬臨時工資者，聘用單位應在適當時限內完成請款程序後核發。但因補助機關尚未核撥經費等特殊原因者，從其約定。

(七)兼任助理接受工作時，得要求學校以書面載明工作地點、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含休息、休假、請假)等事項。

(八)「勞僱型」兼任助理於聘僱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1. 應依工作時間出勤，並親自簽到退，違者議處。
2. 應接受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
3. 於工作時間內，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4. 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5. 如因特別事由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應依規定告知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經其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致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九)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於聘僱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1. 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中任職。
2. 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因業務需要，在不違反勞動法令之規定下，得為工作之調整。
3. 僱用兼任助理，應遵守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不得

有就業歧視。

4. 相關請假及差勤，由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依本校及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除因工作性質特殊，無法具體記載出勤時間之兼任助理外，餘人員之出勤、工作紀錄應保存至勞工離職之日起五年止。

(十)「勞僱型」兼任助理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學生為著作人，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亦即本校享有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重製、改作、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專有權利，著作人格權仍屬學生所有。本校行使著作財產權時，應注意避免侵害學生之著作人格權，或於事前依契約約定學生對本校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前項研究成果之專利權之歸屬，得由雙方合意以契約定之；未約定者，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個人。

七、兼任助理類型之分辨，得由計畫管理一級單位(院)提出原則性之判準，但執行計畫之院、系(所)、中心及計畫主持人與教師，可於不違反本要點規範下與當事學生合意為不同之認定。

前項原則性認定應由計畫管理一級單位組成「(該單位)兼任助理類型判準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各院教師代表各一名及學生代表三名組成，一級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委員會由院組成時，其教師代表由院屬各系級教學單位各一名。

八、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宜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確認雙方關係(「學習型」或「勞僱型」)，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

九、「學習型」兼任助理對於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置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提出申訴前，應由所屬系所(院)、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學習主管單位先行協調處理，並提出書面說明。前項學生申訴悉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申訴辦法」規定辦理。

十、「勞僱型」兼任助理對於勞動權益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置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各權責單位提出申訴。對於前項申訴處理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該單位)學生兼任助理類型判準委員會組成運作原則(範例草案)

民國104年7月28日校務會報決議

- 一、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處理要點)第十四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本委員會任務以審議學生擔任計畫(如建教合作計畫、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科技部補助之專題計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業界計畫等)兼任助理類型(「學習型」或「勞僱型」)之判準。
- 三、學生兼任助理類型判準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應由計劃管理一級單位組成「(該單位)兼任助理類型判準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各院教師代表各一名及學生代表三名組成，一級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委員會由院組成，其教師代表由院屬各系級教學單位教師各一名。
- 四、本委員會之運作，以學期開始前一週召開為原則，其召開次數亦得依實際需求增加。
- 五、本判準所生之爭議處理，得依其性質提出救濟；相關未盡事宜依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國立清華大學兼任助理類型屬性確認單

附件 1-5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人事編號		國籍	
任職單位		計畫編號		支領金額	
您所擔任的職稱	☐ 工讀生 ☐ 研究助理 ☐ 臨時工 ☐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人員 ☐ 其他(請註明)				
您所任職的計畫類型	☐ 科技部 ☐ 建教合作 ☐ 教育部委辦及補助計畫 ☐ 業界計畫 ☐ 其他(請註明)				

二、類型屬性確認：為確認您在所屬計畫中擔任兼任助理之屬性為何，請依您實際執行狀況勾選，並與主持人合意簽名(請勿兩類型皆勾選，以免無法判斷)。

學習型指標	①兼任之內容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 是 ☐ 否
	②兼任之內容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服務。	
	③您於參與之學習活動期間，支領獎學金、研究或實習津貼等補助，係因參與學習、服務學習之活動。	
	④其他(請具體說明)。	
勞僱型指標	①兼任之工作具有被監督、考核、管理或懲罰處分等；對兼任助理之僱用、工作內容、報酬支給、出勤管理及終止契約等事項，具有一定權限或最終決定權。	☐ 是 ☐ 否
	②擔任兼任工作之報酬與協助學校研究或教學等工作有勞務對價性。	
	③您所提供之勞務所生研究、教學或其他成果，非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係歸屬於學校。	
	④其他(請具體說明)。	
本人：_____ 主持人：_____		

備註：

1. 勞僱型兼任助理，本校依規定需辦理保險，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體檢。勞保、全民健保為國內強制保險，為確保被保險人權益應於到職時填具本表並於到職當日登錄納保系統填具相關訊息，加保需求於當日下午三點前會自動傳送至人事室，人事室依此辦理加保。未於到職日傳送加保資訊者，勞保將以納保系統之實際加保日辦理承保(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勞保不得追朔加保)未依規定辦理加保致影響個人權益，概由當事者自行承擔。
2. 僱用者違反勞保相關規定，未為其所屬勞僱型兼任助理辦理投保手續者，助理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由僱用者依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
3. 因全民健康保險係屬國內強制保險，本校勞僱型兼任助理應全部參加，但每週工作時數未滿十二小時，或未滿二十歲者，無須投保。
4. 若有類型相關疑義，請逕洽各承辦單位。學習型： 000/勞僱型：000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104. 4. 29 教育部修正發佈)

- 一、本要點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之。
 - 二、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除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者，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 三、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四點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得由服務學校主動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 四、依前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 (一)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 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4.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5.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6.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7.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 教授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時，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
- 五、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
- 六、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之特殊條件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其延長服務期限由學校自訂，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副教授延長服務，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
- 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學校應於屆齡(期)檢討核定，至遲於屆齡(期)

一個月前，應檢附名冊三份、身分證明文件及教師證書影本各一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八、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服務學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應即退休。

九、各校院得依學校狀況自行訂定更嚴格之教師延長服務規定。

十、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其延長服務得分別比照本要點有關教授、副教授之規定辦理。

(學校名稱) 核定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

職 稱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資格審定情形	等 別	
	證書字號	
前次核定 延長服務	備查日期文號	
	起迄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符合延長服務基本條件 1、2、3、4 款及左列特殊條件(請在適當款項上打「√」)	☐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獎座主持人者。 ☐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 4.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5.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6.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 7.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2、3、4 款條件(請在適當款項上打「√」)	☐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2.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 3. 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3 年 3 月改制為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4. 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本次核定延長服務	起迄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通過日期文號	
備 註		

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延長服務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各教學單位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而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得由各教學單位主動檢討申請延長服務，並依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及「本校各教學單位申請教授延長服務應具之條件與標準」等有關規定辦理。	一、各教學單位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而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得由各教學單位主動檢討申請延長服務，並依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及「本校各教學單位申請教授延長服務應具之條件與標準」等有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104)年 4 月 29 日修正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酌作文字修正。
二、各教學單位應依前開各項規定<u>主動</u>辦理所屬教授之延長服務案件，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詳填「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連同有關助審資料，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各教學單位辦理教授延長服務，具以下條件之一，且符合延長服務規定條件之教授，得由教學單位詳填「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連同有關助審資料逕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u>(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u> <u>(二)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u> <u>(三)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u>	二、各教學單位應依前開各項規定檢討辦理所屬教授之延長服務案件，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詳填「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連同有關助審資料，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各教學單位辦理教授延長服務，<u>其屬</u>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且符合延長服務規定條件之教授，得由教學單位詳填「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連同有關助審資料逕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本點主要係規定得逕提校教師評會審議之條件及增訂得視教學需要自訂延長服務期限之規定。 二、依本要點第 6 點第 1 項後段規定略以：「依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之特殊條件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其延長服務期限由學校自訂，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及同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至第 4 目規定之特殊

<u>育教師獎者。</u> <u>(四)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u> <u>依前項提出之教授延長服務申請之延長服務期限，教學單位得視教學需要一次至多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前開期限應以 1 月 31 日或 7 月 31 日為終日。</u>		條件為：「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4.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三、因考量本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第1目至第4目規定之特殊條件具終身性，本次修正放寬學校得視教學需要自訂延長服務期限。 四、配合本要點前開修正，為節省行政作業流程，於本作業程序增訂第3項，延長服務期限一次至多得申請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終了止。 五、餘配合法例酌作文字修正。
三、<u>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u>之審議，由出席委員採不計名投票，以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但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另訂更嚴格之規定，	三、<u>各教學單位</u>之審議，由出席委員採不計名投票，以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但<u>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u>，得另訂更嚴格之規定，並	教授延長服務申請案係由系級教評會審議，為使法規文字更臻明確，爰作文字修正。

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四、院級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前開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均於各別詳予討論後，由出席委員採不計名投票，獲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四、院級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前開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均於各別詳予討論後，由出席委員採不計名投票，獲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本點未修正。
五、各教學單位屆齡教授之延長服務案件，凡屆滿限齡之月份係在當年五月至十一月者，應於當年三月一日前依前開規定將有關資料送人事室辦理，如屆滿限齡之月份係在當年十二月及次年一月至四月者，應於當年十月一日前送交人事室辦理。	五、各教學單位屆齡教授之延長服務案件，凡屆滿限齡之月份係在當年五月至十一月者，應於當年三月一日前依前開規定將有關資料送人事室辦理，如屆滿限齡之月份係在當年十二月及次年一月至四月者，應於當年十月一日前送交人事室辦理。	本點未修正。
六、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延長服務案件，奉校長核定後，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備。	六、 <u>前開</u> 經 <u>彙提</u>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延長服務案件， <u>於陳</u> 奉校長核定後，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備。	酌作文字修正。
七、本作業程序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本作業程序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點未修正。

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延長服務作業程序(修正後全文)

85 年 3 月 12 日 8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訂定
92 年 10 月 14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98 年 3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 年 0 月 0 日 0 學年度第 0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一、各教學單位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而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得由各教學單位主動檢討申請延長服務，並依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及「本校各教學單位申請教授延長服務應具之條件與標準」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各教學單位應依前開各項規定主動辦理所屬教授之延長服務案件，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詳填「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連同有關助審資料，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各教學單位辦理教授延長服務，具以下條件之一，且符合延長服務規定條件之教授，得由教學單位詳填「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連同有關助審資料逕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五)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六)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七)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八)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依前項提出之教授延長服務申請之延長服務期限，教學單位得視教學需要一次至多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前開期限應以1月31日或7月31日為終日。

三、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由出席委員採不計名投票，以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但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另訂更嚴格之規定，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 四、院級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前開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均於各別詳予討論後，由出席委員採不計名投票，獲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 五、各教學單位屆齡教授之延長服務案件，凡屆滿限齡之月份係在當年五月至十一月者，應於當年三月一日前依前開規定將有關資料送人事室辦理，如屆滿限齡之月份係在當年十二月及次年一月至四月者，應於當年十月一日前送交人事室辦理。
- 六、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延長服務案件，奉校長核定後，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備。
- 七、本作業程序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鐘盈佳
電 話：(02)7736-5930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400678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函詢契聘副校長得否擔任該校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指定委員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銓敘部104年5月19日部銓三字第1043978630號函辦理，並復貴校104年2月10日清人字第1049000851號函。

二、案經轉請銓敘部函復如下：

(一)本案相關規定：

- 1、查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選）相關事宜。」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依本法第8條第1項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5人至23人，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1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1人代理會議主席。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但委員每滿4人應有2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
- 2、次查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依本法行之。」復查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第2項）考績委員會置



委員5人至23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4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1人為主席。(第4項)第2項委員，每滿4人應有2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

。

- 3、再查銓敘部92年3月20日部法二字第0922215919號令略以，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至為兼顧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監督管理權，許其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

(二)有關旨揭所詢事項，說明如下：

- 1、承前規定，陞遷法施行細則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業訂有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之組設方式及相關規範，是各機關本應直接依規定組設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並辦理相關事宜。又公立學校教師須兼任行政職務並負有監督管理權，且其監督管理之對象包括公務人員者，始得擔任依前開規定所組設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先予敘明。
- 2、經查案內尚有下列疑義，爰請先就貴校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設置要點）之法源依據、該委員會之屬性予以釐清：
 - (1)查貴校為考核該校職技人員之需，訂定設置要點；惟陞遷法施行細則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未授權各機關得另訂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組設與開會之相關規定，是該設置要點究否屬陞遷法及考績法等規範

範疇，尚不無疑義？

(2)又經檢視上開設置要點，其規定內容與陞遷法施行細則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亦不相符。例如：該設置要點第2點之當然委員對象包含副校長等人員；惟陞遷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所稱「當然委員」僅人事主管人員。

(三)本案經釐清後，倘設置要點所設評審委員會係依陞遷法、考績法相關規定組設，則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

副本：本部人事處

104/05/29
12:36:49

裝

訂



國立清華大學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及第 6 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會置委員十九人，<u>組成如下</u>： (一)<u>當然委員：人事室主任。</u> (二)<u>指定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指定之</u>： 1. <u>副校長一人。</u> 2. <u>一級行政主管六人。</u> 3. <u>本校公務人員或具監督管理公務人員之兼行政教師三人，其中一人應優先由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推薦本校具該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中圈選之。</u> (三)<u>票選委員：職技人員八人。</u>	二、本會置委員十九人，<u>除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指定三人及職技人員互選八人（其中職員五人、技術人員三人）組成之。</u> <u>前項有關本校教職員中指定三人，其中一人應優先函請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推薦本校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校長圈選之。</u>	一、查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有關委員設置規定略以：「當然委員：人事主管人員；指定委員…；票選委員…」。為避免造成法規疑義，爰將本設置要點委員名稱修正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一致。 二、本校職員及技術人員工作環境、性質並無嚴重差異，近年技術人員當選票數常低於 3 票，為求提高當選人之代表性，更能為職技人員於職評會中表達意見，爰此刪除票選委員職員五人、技術人員三人之規定，逕以得票高者為票選委員。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改選時辦理。
六、<u>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如任期未滿，因退休、離職、出國或其他事故無法再出席會議時，指定委員由校長另行指定之，票選委員，由選舉時得票次多之人員遞補，至其原任期屆滿為止。</u>	六、<u>校長所指定之非當然委員三人及職技人員互選之八人，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未滿，因退休、離職、出國或其他事故無法再出席會議時，指定之委員，由校長另行指定之，互選之委員，由選舉時得票次多之人員遞補，至其原任期屆滿為止。</u>	一、查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有關委員設置規定略以：「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爰將本設置要點委員任期修正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一致。 二、配合第 2 點委員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清華大學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

88 年 3 月 9 日 8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89 年 3 月 7 日 8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
89 年 10 月 17 日 8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94 年 5 月 10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
95 年 5 月 9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
98 年 10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 點、第 2 點及第 6 點
100 年 10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 點
102 年 5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 點
104 年 0 月 0 日 104 學年度第 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 點及第 6 點

- 一、為求職技人員陞遷、獎懲、考績能達到公正、公平、公開之目標，以鼓舞工作士氣，提高行政效率，特參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七條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十九人，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人事室主任。
 - (二)指定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指定之：
 1. 副校長一人。
 2. 一級行政主管六人。
 3. 本校公務人員或具監督管理公務人員之兼行政教師三人，其中一人應優先由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推薦本校具該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中圈選之。
 - (三)票選委員:職技人員八人。
- 三、本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由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 四、本會負責審議職技人員之陞遷、獎懲、考績等事項。
- 五、本會不定期召開會議，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 六、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如任期未滿，因退休、離職、出國或其他事故無法再出席會議時，指定之委員，由校長另行指定之，互選之委員，由選舉時得票次多之人員遞補，至其原任期屆滿為止。
- 七、本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